

親立永杜儘賣契人從堂侄本土有承父鬮分應分本家樓仔左邊過水厝一間上至楹桷瓦片門枋戶扇下至地基礮石盡在內東西四至明白爲界今因乏銀使用自情愿將此過水厝一間出賣先儘問兄弟叔侄人等不欲承交外托中引就送與從堂叔元府出首承買三面言議時值價銀參拾肆大員其銀即日憑中交訖其厝隨即搬清交與銀主居住永遠爲業此厝委係士等承父鬮分應分物業與兄弟叔侄人等無干亦無重張典當他人財物及上手來歷不明等情如有此等係士等自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二比甘愿各無反悔日□子孫不敢異言生端滋事空口無憑今欲有憑親立永杜賣契一紙送執爲炤其上手失落□存日後取出不堪行用批炤
即日收過契內銀參拾肆大員完足再炤

知見人胞叔 元錐（花押）
爲中人胞弟 本克（花押）

道光陸年八月 日

親立永杜賣契人房侄 本土（花押）

內註親字二字批炤

